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振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